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德清先生主持，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本次监事会提名吴德清先生、尹治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通过的监事会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吴德清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参加工作，曾任神剑化工生产科长、神剑新材生产科长，神剑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技术中心主任。在树脂合成技术方面有丰富研究开发经验。主持研发的项目曾获安徽省科技进步奖两项、芜湖市科技进步奖三项。2012 年被评为“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在行业专业刊物《粉末涂料与涂装》上发表多篇论文。持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83.6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尹治国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生产车间工艺控制操作工、生产副科长，科长，现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长期参与生产管理，对现场管理和精益生产具有丰富经验。2006 年参加恩德斯豪斯公司的自动化仪表学习；2008 年-2010 年，参与公司多项实用新型研究及开发，并获得多项专利证书；2011 年，获得国家二级人力资源师证书、艾默生自控认证证书。不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